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43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漢誠

鄧介榮

被告 郭和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477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461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2,4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8,4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477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原告於114年8月

01 28日言詞辯論庭當庭捨棄訴之聲明第1項之違約金請求，核
02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
03 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與原
05 告於106年1月17日合併後，原告為存續公司，大眾銀行為消
06 滅公司，本件債權由原告概括承受，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 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佐，於
08 法相符，應予准許。

09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1 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4年7月2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
14 借款額度150,000元，借款期間自94年7月28日起至97年7月
15 28日，利息按週年利率15%固定計付，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申
16 請書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為證，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仍
17 尚欠如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又被告另於95年6月
18 4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借款額度70,000元內循環動
19 用，借款（動用）期間自95年6月4日起至96年6月4日止，利
20 息按週年利率18.25%計付，並立有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事
21 項為證，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仍尚欠如訴之聲明第2項所示
22 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大眾銀
27 行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28 借戶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9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
30 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
3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原告減縮請求
08 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
09 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
10 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16 合 計	4,360元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9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陳韻宇